



# 9002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 山區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机具（經費）補助項目

90 年 2 月 16 日核定

90 年 6 月 15 日修訂

90 年 8 月 1 日修訂

## 一、補助對象

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縣（市）政府與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## 二、申請方式

縣（市）政府與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於 90 年 3 月 10 日前，考慮「縣（市）政府與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編制內所能提供之操作人力來源、保管與維護能力」，以表列方式敘明所需「机具名稱」、「參考機型」、「數量」、「使用道路區段」、「操作人力來源」與「保管與維護單位」，經縣（市）政府匯整後，於 3 月 20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機 具 名 稱	參 考 機 型	數 量	使 用 道 路 區 段	操 作 人 力 來 源	保 管 與 維 護 單 位

※如有機具型錄或照片者請檢附。

※機具種類包括挖土機、推土機或鏟裝機等，以應急為原則。

※機具數量以不超過三部為原則，避免閒置引發批評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

縣（市）政府與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需求之機具種類與數量，經縣（市）政府匯整、初審核對需求，轉本會確認後，將由本會統一購置，並以捐贈方式撥交縣（市）政府與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負責接管。

## 四、實施方式調整

由於部分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並未依補助原則提報需求，且提出之數量十分龐大，所需經費遠超過匡列之額度，加上部分地方首長一方面向本會表達補助搶通道路機具設備之需求，另一方面又透過媒體表達「補助搶通機具設備不如補助搶通費用」之想法。因此本會於 90 年 6 月 15 日邀請重建區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研商調整「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山區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機具補助項目」之補助款分配方法與實施方式，獲致下列結論：



1. 将「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山区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机具补助项目」改成「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山区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机具（经费）补助项目」。
2. 于匡列之 5,000 万元下，依申请单位提报之 89 年度用于「山区道路受九二一震灾影响而致雨季期间土石流或土石坍塌清除、抢通」之经费（不含修复工程费用），估计申请单位之补助额度。
3. 申请单位可于补助额度内，选择由本会补助机具或补助坍塌土石清除、抢通所需工程款，或部分机具，部分补助款。
4. 选择补助机具部分，以原地旋转型铲装机（俗称小山猫）为限，申请单位可申请台数，依其补助额度与该机具之实际采购金额为准，于确定补助额度后，再征询申请单位。
5. 选择补助款部分，由申请单位依相关规定办理发包施工后，检附支付证明文件与领据，直接函请本会拨款，并副知县（市）政府。
6. 「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山区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机具（经费）补助项目」补助款以补充政府预算不足为前提，申请单位宜于政府预算用罄后，再依前项结论提出申请补助。

## 五、经费追加

桃芝台风后，为因应风灾后道路严重受损亟需抢通之需求，于 90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征询董监事同意追加 5,000 万元。追加部分洽请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协助分配。

92 年 7 月 18 日第二届第二次董监事联席会议讨论重建计划匡列经费之调整，增列 1,000 万元补助南投县政府。

## 六、实施方式再调整

原订于 90 年 8 月 10 日办理之铲装机采购作业，因厂商竞争激烈，当场决定不开标，原拟采购设备所需之费用全部转为补助款。